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告乃由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已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持有合共286,439,934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1%)，並由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已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控制，故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13,560,066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628,066 (100.00%)	0 (0.00%)	32,628,066 (100.00%)
2.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補充主服務協議的已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總和。	32,628,066 (100.00%)	0 (0.00%)	32,628,066 (100.00%)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i)補充主服務協議；及/或(ii)已修訂年度上限。*	32,628,066 (100.00%)	0 (0.00%)	32,628,066 (100.00%)

*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